

那伽定之變遷

夏金華*

生活於有明一代的鎮澄法師（一五四七—一六一七），嘗掛搭憨山德清（一五四六—一六二三）之紫霞蘭若，「壁觀三年，大有開悟」¹。他曾說過：「入那伽定者，髮可被體，爪可圍身」²。這是對禪師深入滅定、鬚髮恆長現象所作的概括性言論。然令人疑惑的是，那伽定，佛門一般公認為，乃佛之大定³，而「髮可被體，爪可圍身」一說，是指長期入滅盡定之禪師或高僧的典型表現，他們為保長壽不死，以願力入定，如龍一般止於深淵，「明入地中」，以度過漫長的無佛時期，躬逢彌勒出世。他們明顯並未成佛，自不待言。那麼，使用「那伽定」之名稱是否合適呢？這是有必要加以探討的問題。

那伽，梵語naga，我國古代意譯為龍，或象⁴。《說無垢稱經》卷四云：「諸有釋、梵、四大天王、那伽、藥叉及阿素洛，廣說乃至人非人等，入此室者皆為瞻仰。仰如是大士及為親近禮敬、供養聽聞大法，……」其中

的「那伽」，即指龍。又如龍樹，梵語之名為那伽阿順那，意譯為龍樹，或龍猛⁵。再像梵語那伽犀那，其中的犀那，意譯為軍，則指北印度的龍軍論師也。此外，在早期佛典裡，也可以見到以「那伽」命名的優婆塞、書籍，以及山峰，或城市。⁶

在天竺經論中，只有「那伽」或「摩訶那伽」之說，是指佛弟子中的大阿羅漢，《文殊師利問經》卷上云：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僧一千三百五十人俱。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身心自在，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調伏諸根，摩訶那伽，所作已辦，可作已辦，捨於重擔已，到自事義，有使已盡，正智善解脫到，一切心自在。

或者，如《大方便報恩經》所說：「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眾二萬八千人俱

。皆所作已辦，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摩訶那伽，心得自在，其名曰：摩訶迦葉、須菩提、憍陳如、離越多訶多……」其餘如《大乘顯識經》卷上、《佛說諸法勇王經》等亦有類似之說，意在以「龍」、「象」這兩種水裡和陸上最強壯有力的動物，來形容上首羅漢們之「大力」⁷，乃在凸顯「人中之龍」的意味⁸。這明顯具有大乘經的意思了。但追溯此說之來源，應是在部派佛教時期說一切有部將「那伽」與佛之禪定連在一起說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世親《俱舍論》卷十三曾引部派學者之說，道：

有餘部說：諸佛世尊，常在定故，心唯是善，無無記心。故契經說：那伽行在定，那伽住在定，那伽坐在定，那伽臥在定。

毗婆沙師的這個解釋，是彰顯佛意，既然行住坐臥，均在定中，明顯是向著後來的大乘方向發展。眾賢（即僧伽跋陀羅，Sanghabhadra）撰寫的《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一書，嘗駁斥《俱舍論》修正有部的觀點，不遺餘力，但對上引「有餘部說」之內容，卻並無異議。⁹

準確理解部派學者關於「那伽」的行、住、坐、臥都在定之說，實際僅暗示以「那伽」作為佛的又一名號

而已，似意在「龍顯世尊」¹⁰。看起來別無他意，其中「那伽定」也沒有說。而客觀上，卻為後來《契證大乘經》上卷形容佛陀的表示：「摩訶那伽尊、一切世間導、天人之大師」之說的出現，以及其他大乘經的發展，甚至中國高僧發展這一概念的內涵提供了想像的準備與作了前期的鋪墊。

佛法來到東土，至大唐時期，才出現了明確而完整的「那伽定」之說。此前之隋代僧慧遠（五二二—五九二），在撰寫《大乘義章》時，於第十三卷釋八禪，至九次第定，即以滅盡定為限，未提及那伽定。由此可知，「那伽定」之始作俑者，即禪宗六祖慧能（六三八—七一三）的《壇經》。其《轉識成智頌》末兩句云：「若於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¹¹此乃六祖論述「轉識成智」之義。如果平日裡於念念流轉處，能夠不為凡情所牽扯，則「心不繫著，即識成智」，於「一切時中，常居那伽大定矣」¹²。慧能於此並未明說那伽定是不是佛定，但從其闡述轉識成智之義而言，應是指佛定無疑。

按佛教通行說法，在釋迦佛入涅槃之後，至彌勒下生之前，是一段長久的無佛之世。然《壇經》卻說：「前念迷即凡夫，後念悟即佛」。這個觀念得到了後世廣

泛認同，故而有那麼多的禪師開悟，也就意味著有多人「成佛」事實之存在。這樣一來，叢林裡對那伽定之認識，以及使用也發生了相應的改變，並由此產生分歧。

不過，第一位將原先表示大阿羅漢的「摩訶那伽」明確提升，不再是隱含或暗示，至佛陀專用的名號者，居然是唐代玄宗朝的密教高僧一行阿闍黎（六七三—七二七）。他說：

摩訶那伽，是如來別號，以況不可思議、無方大用也。¹³

天臺宗中興大師——湛然（七一—七八二），進一步跟進，以為「羅漢若得超越，名摩訶那伽」¹⁴。這裡所謂的超越，應是指聲聞羅漢超越自身，成佛了，實有強化一行所說之意味。如此一來，「那伽定」或「那伽大定」等於佛定，也就水到渠成了。我們時常在佛寺的匾額上望見「入那伽定」四個大字，即此意也。

從上述那伽↓那伽定↓佛定的發展過程可知，天竺有部基本發展、完成了約三分之一，我國高僧補齊了後半段的三分之二，脈絡清晰，也並不複雜，體現了東土僧侶不囿佛說，出於國情需要，大膽創新，突出本土特色之精神。

然而，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需要說明的，我國高僧、禪師改造或發展佛教教義，或表達方式等項內容，是在繼承印度佛教的基礎上展開的，並非完全脫離佛教的基本宗旨，而另搞一套面目全非的東西。此在那伽定的問題上，同樣表現出繼承與創新並舉的做法，即將其升格至佛之大定、乃至那伽金剛定的同時¹⁵，依舊保持了那伽定為羅漢之禪定的原有品格，其中包括滅盡定。上文提及鎮澄法師之說，就是最好的說明，惟一般人對滅盡定亦所知有限，故而產生一些誤解，也是正常的現象。

其實，在大明鎮澄法師之前，或之後，那伽定的一般用法均很流行。宗門《古尊宿語錄》卷三十二《早起詩》中云：「試將寂滅那伽定，暗寫雕蟲篆刻章」。其中的含義是，作者認為將那伽大定運用於士大夫日常寫詩作文或篆刻一類的小技藝中，明顯屬於降格使用。時任衢州西烏巨山乾明禪院住持之北宋大德密庵和尚，適逢官員李侍郎入山。於是，見縫插針，上堂云：

幽禽噪破那伽定，便見文星入寺來。倒屣門迎開笑面，林泉陟覺起風雷。¹⁶

這詩中所說之「那伽定」，指的是巨山僧侶在禪堂

裡參禪入定，顯然與佛定無涉，正像南宋大慧之徒中庵顏禪師所作之頌一樣，其中道：「瞿曇徹底老婆心，見明色發理難任。入鄉隨俗那伽定，佛魔到此盡平沉」¹⁷。對於身處方外的僧侶來說，不免士夫習氣，也可以說是山中的讀書人，舞文弄墨，入鄉隨俗，是再方便不過的了，所謂那伽定，既是禪師簡單生活的一部分，也是作詩的別樣素材。明末清初的百斯愚禪師有詩云：

尋得把茅聊蓋頂，何妨斗室且容身。孤巒夜寂那伽定，枯木花開別苑春。¹⁸

此等形象的描述，是山僧日常的真實寫照。至於說有沒有鎮澄法師所指之滅盡定之案例？也是有的，清代寒松操禪師接到道友存焉和尚之訃告，不禁淚流滿面。一邊感歎衆生福薄，難留大師駐世；一邊又以為，和尚並非入無餘涅槃，而是入了那伽定，即滅盡定了，故而祈求其花開見佛之後，乘願再來，廣度衆生。同時，又勉勵出家人努力精進，不要虛耗光陰¹⁹。苦口婆心，躍然紙上。

行文至此，有關欲界之定與佛定已進行足夠多的闡述，而四禪八定等羅漢類的禪定又已為教界、學界所熟悉，但尚缺菩薩之定——首楞嚴三昧（*sūrangama-samādhi*），未曾討論。事實上，首楞嚴三昧是伴隨著大

乘經的興起而出現的，包括《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在內的如《悲華經》、《大般涅槃經》、《大方等大集經》和許多般若類經典等均含有論述首楞嚴三昧的內容。按智者大師的理解，首楞嚴三昧等一百零八三昧，是由修習般若十八空觀而得，屬於不共聲聞、緣覺的大乘禪²⁰。它既沒有欲界定、那伽定那麼多曲折，也不像欲界定一般小有爭議，而是順利地被我國天臺、三論、華嚴、淨土、律宗、唯識、密教和禪宗所接受，成為名副其實的十地菩薩的禪定。

但是，首楞嚴三昧，有五個別名²¹，其中之一，即為金剛喻定，或稱金剛滅定（*vajropamā-samādhi*）。金剛，指金剛石，比喻此定像金剛一般堅固無比，能摧破一切煩惱，而得不退阿羅漢果或佛果。什麼是金剛喻定？《大毗婆沙論》卷二十八這樣解釋：

譬如金剛，無有若鐵、若牙、若貝、若珠石等，不斷、不破、不穿、不碎，是故此定名金剛喻。假使具縛有情身中能起此定，爾時即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

然而，此定不見於漢譯阿含藏，也未見於南傳巴利文經藏之記載，但漢譯有部論書中多有論列，尤其是《婆沙》，反覆闡述金剛喻定之義，以為甚至有「依未至

定，有百六十四金剛喻定」之說²²。因此之故，我國佛教界遵從有部之論述，還是特地保留了聲聞乘有金剛喻定的說法。

據上所述，可以對從佛陀在世的原始佛教至中國佛教各個歷史時期的禪定特徵做一個總結，表示如下：

(一) 原始佛教：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滅盡定

這其中，四禪八定屬於天竺傳統的世間禪，「滅盡定」是佛門特有之定，乃不共外道的禪法。

(二) 部派佛教：未到地↓初禪↓……滅盡定↓金剛喻定

有部是部派佛教的巨擘，添加了未到地、金剛喻定二定之說，對禪定還是有所發展的，並非像學界所認定的那樣保守。

(三) 大乘佛教：欲界定↓未到地↓初禪↓……滅盡定↓首楞嚴三昧

這一時期增加了欲界禪定和十地菩薩的禪定——首楞嚴三昧，但還是少了一個佛定。

(四) 中國佛教：欲界定↓未到地↓初禪↓……滅盡定↓首楞嚴三昧↓那伽定

至此，從欲界定到佛定都補齊了，顯得完整。習慣上，教界仍多將「首楞嚴三昧」稱之為「金剛喻定」，是為菩薩進至等覺佛位的必要條件。從禪定的角度來說，中國佛教基本繼承了印度原先的傳統，所謂添加的部分內容，也沒有偏離傳統的軌道。至於禪定與佛門果位的相互關係，也十分清晰，即從「欲界定」至「滅盡定」，屬於羅漢的禪定；「首楞嚴三昧」是菩薩定，「那伽定」是為佛之大定。其中欲界定、未到地屬於欲界禪定，初禪至四禪屬於色界禪定，空無邊處定至非想非非想處定屬於無色界定，首楞嚴三昧、那伽定屬於佛菩薩界之禪定，惟滅盡定是屬於無色界定還是佛菩薩界？經論似未曾明示，此處存疑。

需要注意的是，上面的總結是極為簡略的，且僅限於練禪（九次第定）範圍前後兩頭的延伸展開討論，觀禪、薰禪和修禪的內容因與本文關係不大，所在作略。

禪法的內容應是佛教本土化程度最低的部分，像四禪八定、滅盡定等，高僧除了亦步亦趨，鮮有發揮的餘地。這方面天臺智者的《摩訶止觀》等書從適合國人修習的角度作了很大努力，可是，核心部分基本還是維持原狀。例外的，只有欲界定作了一些發展。而那伽定差不多完全是本土化的產物，其中起到決定性作用的，則

是禪師。這也是需要瞭解的。

註釋：

*上海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中國哲學研究室主任、國家社科基金評審專家。

1.【明】德清《勅賜清涼山竹林寺空印澄法師塔銘》，《憨山老人夢遊集》卷二十七，《卍新續藏經》第七十三冊，第六五七頁下。

2.【明】鎮澄撰、民國釋印光重修，《清涼山志》卷三，宗教文化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第八十九頁。

3.【清】溥畹《大佛頂首楞嚴經寶鏡疏》卷八云：「本經純談性定，如幻修證，乃佛自證不可思議那伽大定也。」

（《卍新續藏經》第十六冊，第五八一頁中）日本學者中村元以為，「那伽大定，即佛之禪定也。」（氏著、林光明編譯《廣說佛教語大詞典》中卷，臺灣嘉豐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第六五二—六五三頁。）

4.據龍樹《大智度論》卷三的解釋，「那伽」還有另一個意思：「『那』，名不；『伽』，名罪。諸阿羅漢諸煩惱斷，以是故名『不罪』。」（《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八十一頁中）

5.梵語「那伽阿順那」，姚秦鳩摩羅什翻為龍樹，唐玄奘

譯為龍猛。二者孰是孰非？一時不能決。後法藏專門詢問了天竺來的大原三藏，他解釋道：「西國俗盡說：前代有猛壯之人，名阿順那。翻為猛者，但指彼人，非正譯其名。又，西國有一色樹，亦名阿順那。此菩薩在樹下生，因名阿順那。是故翻為樹者，亦指彼樹，非正翻名。阿順那，雖俱無正翻，就義指事，樹得人失。以於樹下而生，龍宮悟道，故云『龍樹』。」（《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卷上，《大正藏》第四十二冊，第二一九頁上）

6.《佛說千佛因緣經》裡「有一優婆塞，聰明多智，名摩訶那伽。」《大正藏》第十四冊，第七十一頁下）《佛本行集經》卷十一記「《那伽書》，為當時六十四種著作之一。《雜阿含經》卷四十五記載，佛陀嘗住於王舍城外的「那伽山」一側。又，《闍尼沙經》云：「爾時，世尊著衣持鉢，入那伽城。」（《大正藏》第一冊，第三十四頁下）

7.如龍樹《大智度論》卷三所說：「那伽，或名龍，或名象。是五千阿羅漢，諸無數阿羅漢中最大力，是以故言如龍、如象。水行中，龍力大；陸行中，象力大。」（《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八十一頁中）

8.《翻譯名義集》卷一，《大正藏》第五十四冊，第一〇

六一頁上。

9. 參閱《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九冊，第五四七頁下。

10. 唐釋光《俱舍論記》卷十三，《大正藏》第四十一冊，第二一六頁上。

11. 【元】宗寶本《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之「機緣第七」，《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三五六頁中。

12. 憨山德清《八識規矩通說》卷三（《卍新續藏經》第五十五冊，第四二五頁上）。此外，《象田即念禪師語錄》卷三所言亦有此意：「知道人不為情牽，一動一靜，無非那伽定矣。」（《嘉興藏》第二十七冊，第一七二頁中）。

13. 《大毗羅遮那成佛經疏》卷五，《大正藏》第三十九冊，第六二八頁中。

14. 【唐】湛然《維摩詰經略疏》卷四，《大正藏》第三十八冊，第六一一頁上。

15. 對於「那伽金剛定」，《禮舍利塔儀式》附錄作如此解釋：「經云：『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非小乘人所入之定，菩薩最後，於菩提樹下，入金剛定，破見思、習氣、塵沙之惑，而成正覺。」（《卍新續藏經》第七十四冊，第六三一頁中）

16. 《密庵和尚語錄》，《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九五九

頁中。

17. 【清】錢謙益《楞嚴經疏解蒙鈔》卷十引卍庵顏禪師頌，《卍新續藏經》第十三冊，第九二五頁中。

18. 《百愚斯禪師語錄》卷二十，《嘉興藏》第三十六冊，第七二五頁下。

19. 參閱《寒松操禪師語錄》卷十五，原文如下：「存焉和尚訃至，十二有人來，帶得國山信。法門砥柱傾，同行雁折陣。慧命若懸絲，眾生薄福甚。我傷天淚流，我哭天心震。願不倦津梁，再出那伽定。參玄人，早精進，百歲光陰只一瞬。」（《嘉興藏》第三十七冊，第六二二頁中）

20. 《法界次第初門》卷下之下云：「菩薩若善以十喻開曉其心，則所修十八空觀，自然明瞭。以是空慧，照諸禪定，種種法門，無染無著，則能出生諸菩薩百八三昧、諸佛三昧、不動等百則有二十，如是，乃至無量三昧。於諸三昧，遊戲自在。是諸三昧，不可思議，不與二乘之所共也。」（《大正藏》第四十六冊，第六九一頁下）

21. 首楞嚴三昧的五個別名，除本名外，其餘四個分別是般若波羅蜜、金剛三昧、師子吼三昧和佛性（《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大正藏》第十二冊，第五二四頁下）。

22. 《大毗婆沙論》卷二十八，《大正藏》第二十七冊，第一四三頁下。